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180號

上訴人 黃筠芯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冠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二十分在本院民事第八法庭續行準備程序期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法官 陳淑卿

法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惟文